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3]3号

嘉祥县华祥运动鞋厂位于嘉祥县嘉祥街道护山村南350米，投资500万元将现有运动鞋建设项目改建为布面胶鞋生产加工项目，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（项目代码2207-370829-04-01-313480）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要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量。项目新增用水为冷却水和喷淋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二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，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配料在单独的密闭配料间内操作，密炼投料与搅拌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尾气由15m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密炼、开炼过程产生的炼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由15m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硫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合布、刷胶、加热、拼接成型、鞋号商标印刷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1套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15m排气筒（DA003）高空排放；天然气导热油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，废气经8m排气筒（DA004）高空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“重点控制区”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VOCs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1“II时段”非重点行业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标准限值要求，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表2标准限值要求；导热油炉废气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-2018) 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和相关管理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，厂界颗粒物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、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 表2、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三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四、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废包装材料、棉布边角料、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喷淋塔更换废水、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、废胶桶、废水性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确保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要求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

五、改建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：二氧化硫0.013t/a，氮氧化物0.02t/a，颗粒物0.022t/a，VOCs0.039t/a，无新增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，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